

重庆市大渡口区八桥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八桥镇认真贯彻落实大渡口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着力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答复公开申请，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镇分管领导总负责，统一安排布置全镇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牵头落实各项信息公开的要求，各科室定期汇总拟公开数据，及时上报信息和应公开的内容，密切配合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二是建立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对应公开的信息，要求各科室梳理汇总，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党政办进行复核，报送主要领导审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八桥镇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期望相比还有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和要求把握还不够精准；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制度、责任制度、监督考核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 年，我镇将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职责，提高工作水平，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更新发布。二是加大公开力度。进一步扩大和完善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聚焦群众关注的问题及时公开，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和工作年报等工作制度，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